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经控股股东—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研究决定，聘任王宏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经控股股东—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总经理推荐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研究决定，聘任谢亚衡、秦军满、王心宇、马金平、高德华、张士利6人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宫新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刘依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经审查上述人员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过对上述8名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表明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王宏前先生任公司总经理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程序。因此，本人完全同意王宏前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3、谢亚衡、秦军满、王心宇、马金平、高德华、张士利6人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程序。因此，本人完全同意谢亚衡、秦军满、王心宇、马金平、高德华、张士利6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4、宫新勇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程序。因此，本人完全同意宫新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

5、刘依斌先生任董事会秘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程序。因此，本人完全同意刘依斌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邱定蕃、张继德、李相志

2017年6月21日